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dTiger

**ADTIGER CORPORATIONS LIMITED**

**虎視傳媒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3)

## 須予披露之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 認購理財產品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北京虎視與(i)杭州銀行就認購其理財產品訂立協議，金額合共為人民幣13.0百萬元(「杭州理財產品」)及(ii)寧波銀行就認購其理財產品訂立協議，金額合共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寧波理財產品」)。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杭州理財產品(與先前認購事項合併計算時)及認購寧波理財產品各自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彼等各自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虎示分別與杭州銀行及寧波銀行就認購杭州理財產品及寧波理財產品訂立協議，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杭州理財產品

認購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理財產品名稱：            「幸福99」添益90天週期型理財計劃

訂約方：                    (1) 北京虎示(作為認購人)；及  
                                    (2) 杭州銀行(作為發行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杭州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額：                    人民幣13.0百萬元，其全數金額已於認購日期支付

收益類型：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產品風險評級：            中到低

投資期限：                    最少為三個月

產品規模：                    產品規模下線為人民幣20.0百萬元，而產品規模上限為人民幣250億元。

- 代價基準： 首次認購的最低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0元。每次額外認購或贖回的金額必須為人民幣1.00元的倍數。單戶認購金額的上限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 結算方式： 銀行轉賬
- 預期年化收益率： 約3.0%至3.7%
- 投資範圍： 主要投資符合監管要求的各類資產：
- (i) 固定收益類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債券、存款、貨幣市場金融工具等高流動性資產、債券基金、質押式及買斷式回購、符合監管要求的債權類資產及其他符合監管要求的資產及資產管理產品；
  - (ii) 股權資產，包括優先股、股票等；及
  - (iii) 符合監管要求的其他資產。
- 釐定理財產品收益之方式： 一般而言，收益於贖回確認時釐定。
- 投資收益 = 贖回確認時的單位淨值 × 贖回時份額 + 持有期分紅收益 - 投資本金。
- 本金及收益到賬之安排： 贖回資金到賬時間為確認日後一至三個工作日內。
- 費用： 費用通常按日累計：
- (i) 固定銷售服務費： $0.1\% \times \text{前一日單位資產淨值} / 365$ ；

(ii) 固定託管費： $0.025\% \times \text{前一日單位資產淨值} / 365$ ；  
及

(iii) 定投管理費： $0.5\% \times \text{前一日單位資產淨值} / 365$ 。

倘杭州理財產品的實際投資收益低於業績比較基準，杭州銀行有權降低或免收定投管理費。

## 寧波理財產品

認購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理財產品名稱：「寧欣」固定收益類日開產品2號

訂約方：(1) 北京虎示(作為認購人)；及  
(2) 寧波銀行(作為發行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寧波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額：人民幣20.0百萬元，其全數金額已於認購日期支付

收益類型：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產品風險評級：中到低

投資期限：無固定期限。最低持有期100個自然日後，該產品可於工作日贖回。

產品規模：首次認購期規模上限為人民幣10億元。

- 代價基準： 首次認購的最低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00元。每次額外認購或贖回的金額必須為人民幣1.00元的倍數。
- 結算方式： 銀行轉賬
- 預期年化收益率： 約3.1%
- 投資範圍： 主要投資符合監管要求的各類資產：
- (i) 固定收益類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債券、存款、貨幣市場金融工具、質押式及買斷式回購、公募資管產品、非標債權資產等；
  - (ii) 股權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股票、ETF、公募資管產品等；
  - (iii) 商品及金融衍生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等；及
  - (iv) 符合監管要求的其他資產。
- 釐定理財收益之方式： 一般而言，理財收益於贖回確認時釐定。
- 投資收益 = 贖回確認時的單位淨值 × 贖回確認時份額 - 投資本金。
- 贖回資金到賬之安排： 贖回資金到賬時間為確認日後三個工作日內。
- 費用： 費用通常按日累計：
- (i) 定投管理費： $0.2\% \times \text{單位資產淨值} / 365$ ；及
  - (ii) 固定託管費： $0.001\% \times \text{單位資產淨值} / 365$ 。

## 認購理財產品之理由及裨益

認購理財產品乃經考慮(其中包括)風險水平、投資回報及到期期限後為進行庫務管理目的而作出，以使本集團未動用資金的回報最大化及與中國的商業銀行一般所提供的存款利率相比，理財產品為本集團提供更好的潛在回報。認購事項資金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於進行投資前，本集團已確保對理財產品進行投資後，仍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集團的業務需要、經營活動及資本開支。

鑒於理財產品風險水平較低，董事會認為認購理財產品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構成不利影響。此外，各項理財產品認購的代價乃參考市場上相關產品定價而釐定。因此，董事認為認購理財產品及其條款乃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所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及國際上從事提供智能數字營銷服務解決方案。

### 北京虎示

北京虎示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中國品牌管理、廣告設計及代理業務。

### 杭州銀行

杭州銀行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為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在中國成立的商業銀行，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926)。杭州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接受存款、發放貸款及提供基

本投資產品服務等商業銀行業務。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杭州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寧波銀行

寧波銀行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商業銀行(證券代碼：002142)。寧波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接受存款、發放貸款及提供基本投資產品服務等商業銀行業務。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寧波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杭州理財產品(於先前認購事項合併計算時)及認購寧波理財產品各自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彼等各自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杭州銀行」	指	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且為獨立第三方
「寧波銀行」	指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且為獨立第三方
「北京虎示」	指	北京虎示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營運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虎視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理財產品」	指	「幸福99」添益90天週期型理財計劃，為杭州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寧波理財產品」	指	「寧欣」固定收益類日開產品2號，為寧波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先前認購事項」	指	本集團先前以購買成本人民幣6.5百萬元向杭州銀行購買的理財產品，其於杭州理財產品認購之日尚未償還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理財產品」 指 杭州理財產品及寧波理財產品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為及代表  
虎視傳媒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常素芳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常素芳女士及李慧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鄭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姚亞平先生、陳歡先生及張耀亮先生。